

丰林县五营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五营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共109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给付6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处罚25项；行政征用1项；行政强制7项；行政监督检查7项；其他50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一、行政许可（4项）								
1	住建部门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	教育部门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	农业农村部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 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 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转报责任： 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须材料，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二、行政给付（6项）								

1	民政部门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2	民政部门	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审核责任：对申请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管理责任：对已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	残联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4	残联部门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行政给付	【法律】《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5	卫健部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 自治区、 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1. 审核责任：对申请扶助金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扶助金范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扶助金。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6	卫健部门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规章】《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2006年10月9日实施） 第二章 资格确认 第十条：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 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年满60周岁。 第十一条：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新增对象的资格确认程序： 1. 调查摸底； 2. 本人提出申请； 3. 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5.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 6. 地（市、州）人口计生委抽查和汇审； 7. 省（区、市）人口计生委抽查和逻辑审核、备案；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三、行政确认（6项）								
1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待遇审核及监督管理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将城乡“三无 ”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	民政部门	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09〕37号） 第十三条：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初审，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张榜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7日。经初审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应当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上级政府民政部门。对初审不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低收入家庭资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4.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依法查验，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 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逐一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 事后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批的规定，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一般按所在县级上一年度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50%内确定，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	住建部门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核（初审）	行政确认	【规章】《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性进行鉴定共划分为4个等级：A级为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B级为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C级为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级为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其中，C级和D级危房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4.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5	卫健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领、核发和补领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管理办法(2016年6月17日起实施) 第五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6年1月1 日以前），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的； （二）夫妻无子女，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 （三）夫妻生育或依法收养的第一个子女死亡后，又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四）夫妻依法生育或收养多个子女，其子女死亡后，现存一个子女，且现存子女未滿18周岁或女方未滿49周岁的； （五）离婚或丧偶，符合上述（一）至（四）规定的。 第六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换领、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因婚姻关系变动的； （二）公民姓名变更、《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严重损坏不能辨认或遗失的； （三）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 （四）符合换领、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的其它情形。 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应当提供、交还原证件；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应当提供领取过证件的证明材料。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责任： 按照即办件程序， 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 发放光荣证， 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6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核发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 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 （二）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 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 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 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 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 （五）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行政裁决（3项）								
1	自然资源部门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	自然资源部门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2020年1月1日执行） 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 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	司法部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 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五、行政处罚（25项）								

1	住建部门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	住建部门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	住建部门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 第十二条：在全省境内实行如下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春秋两季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二）城市、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 （三）城市、城镇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清理工作。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	住建部门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5	住建部门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6	住建部门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7	住建部门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8	住建部门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9	住建部门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0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	生态环境部门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封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2	生态环境部门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3	自然资源部门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生效）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4	自然资源部门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5	自然资源部门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6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生效）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生效） 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7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2016年4月21日通过）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所破坏或者占用耕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8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9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0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1	林草部门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2	林草部门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3	农业农村部门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4	应急管理部门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5	教育部门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六、行政征用（1项）								
1	应急管理部门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行政征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第五十二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 组织责任：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七、行政强制（7项）								
1	住建部门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在乡、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	生态环境部门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时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条：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	应急管理部门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有关善后工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条款执行。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	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1.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5	公安部门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6	农业农村部门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1. 催告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7	国家电网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七、行政监督检查（7项）

1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监督和特重大事故防范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1. 检查及报告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进行及时安全检查，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必要时采取紧急临时处置措施。 2. 落实责任：认真落实重大隐患防范工作。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卫健部门	生育服务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查。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	卫健部门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及时转报县级卫健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	卫健部门	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 受理责任：根据狂犬、野犬事件的举报及时受理。 2. 组织责任：组织人员进行捕杀。 3. 监管责任：强化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	文体部门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发布）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5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八条：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1. 编制责任：制定规划编制方案。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 3. 转报责任：按规定报上级政府批准。 4. 公开责任：制发规划；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6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7	自然资源部门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1. 监管责任：对基本农田进行标注，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8	住建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设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初审责任：审核廉租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3. 决定、转报、公示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9	民政部门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申请的受理、查验、确认和终止保障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1. 查验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保障对象按政策要求进行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 2. 管理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行动态管理。 3. 给付责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到位。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0	民政部门	本乡镇（街道）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分第24号） 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救助责任：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 教育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 安置责任：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要给予妥善安置。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	民政部门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 第三条：第一款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1. 事后管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进行业务活动、党建、财务指导和管理。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2	医保部门	医疗救助对象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级民政或医保部门报批。 3.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3	残联部门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类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4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类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服务责任：建立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小组，为部队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对孤老优抚对象实行包户服务。服务性的窗口单位，应普遍设立拥军优属服务窗口，或挂牌注明拥军优属优先服务内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5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主席令第五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709号）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 第三条：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1. 组织责任：组织做好优抚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访维稳等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6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受理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核转报责任： 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7	武装部门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转报责任： 将审查材料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8	武装部门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2. 初审责任： 按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 同公安派出所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3. 公示责任： 填报登记，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 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9	武装部门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民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 统筹安排 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1. 执行责任：组织并协助开展民兵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0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 预警责任：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 报告责任： 指挥部应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汇报。 3. 处置责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应当组织力量， 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监视疫情动态和疫情应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1	生态环境部门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监督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执行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级报告。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2	应急管理部门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 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 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1. 宣传教育责任：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动员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 2. 预防责任： 组织做好防汛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和演练、物资队伍保障、水利工程隐患整改等防汛准备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 监督检查责任：必须对辖区内汛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影响度汛安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必须采取临时度汛措施；重大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必须对辖区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 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4. 处置责任：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巡防人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3	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 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 审查、转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评意见并转报县级应急部门。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4	应急管理部门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1. 预防责任：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和要求，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工作，做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工作。 2. 处置责任：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5	应急管理部门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1. 组织责任：在上级支持下组织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6	应急管理部门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第五十六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 组织责任：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 2. 群众转移安置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 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7	应急管理部门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1. 组织责任：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8	应急管理部门	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 归还和补偿责任：根据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征用救援物资器材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对征用使用毁损的要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9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1. 报告责任：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2. 处置责任：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0	应急管理部门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1. 调查责任：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派人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1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1. 报告责任：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组织疏散责任：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类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 3. 处置责任：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2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发布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 预防和发布责任：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和发布应急救援预案。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3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 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4	应急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1. 安全检查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 2. 落实责任：根据乡镇实际，建立健全水库大坝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3. 责令改正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改正。 4. 事后监管责任：当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5	应急管理部门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及时处理和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1. 巡查责任：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险情。 2. 处理责任：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3. 报告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6	交通运输部门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八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1. 执行责任：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2. 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7	交通运输部门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河道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 评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分析和评估。 2. 处置责任：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应急处理等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事件及应急处理不良事件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8	交通运输部门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1. 预防责任：制定应急预案。 2. 监督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限期整改。 3. 处置责任：依据职责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搜寻救助。 4. 报告责任：及时上报领导和主管部门。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9	统战部门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三十五条：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1. 执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0	公安部门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 （一）戒毒知识辅导； （二）教育、劝诫； （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1	公安部门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 第十九条：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1. 安置帮教责任：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2	信访部门	信访事项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已经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第十条：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1. 受理责任：依法对信访事项申请进行登记和受理；对上级转办的信访事项，在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 2. 办理责任：信访事项受理后，按规定办理，书面送达信访人。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3	司法部门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 2. 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4	统计部门	本区域内特殊群体基础数据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1号） 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1. 采集责任：定期按《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要求采集低收入的贫困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弃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对象的基本数据，并按动态原则及时更新。 2. 审核责任：开展数据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数据。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5	组织部门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审查责任：审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具体方案，并组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2. 转报责任：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6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承包的耕地和林地调整方案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7	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8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初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体系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初审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9	民政部门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转报审批：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50	生态环境部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六十三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告知执行责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按照法律法规对水源进行保护。 2. 预防责任：对可能对水源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填表说明：1. 关于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如**民政部门、 医保部门**

2. 事项名称和权力类型：应以已经公布的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府部门权力事项清单、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为准， 国家部门有统一规范的权力事项名称应以国家规范为准， 确保权力事项的基本要素统一规范；

3. 设定和实施依据：要确保**现行有效**，具体依据应细化到条款内容，确保为合法性审查提供准确详细的法律法规依据；

4. 关于行权主体：应区别乡镇、街道分别标注，在对应栏中画“**√**”。

5. 关于责任事项：按照权力类型分别细化明确，一个权力类型的责任事项要**统一规范**；